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20-定 001

##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	0009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君奎	张爽	
办公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 578 号一区		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 578 号一区
传真	022-87915111	022-87915111	
电话	022-87915007	022-87915007	
电子信箱	xiali@mail.zlnet.com.cn	xiali@mail.zlnet.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整车的制造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以整车相关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及负债出资，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在公司所在地成立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博郡 19.9% 股权。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429,072,815.24	1,124,838,610.72	-61.85%	1,451,371,69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0,521,364.79	37,308,496.47	-4068.32%	-1,640,535,39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0,534,734.98	-1,262,845,023.27	-23.57%	-1,666,102,42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2,593,579.14	-1,305,949,934.85	46.20%	-1,684,065,37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81	0.0234	-4066.24%	-1.02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81	0.0234	-4066.24%	-1.0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86%	49.15%	-278.01%	-186.83%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	2017 年末

			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46,530,105.55	4,514,532,342.31	-56.88%	4,900,300,38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6,728,617.01	93,341,702.11	-1585.65%	57,985,413.59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4,873,654.33	153,289,212.79	65,084,173.60	75,825,77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017,387.55	-352,240,415.34	-149,265,930.28	-779,997,63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132,613.21	-367,216,469.31	-209,883,138.53	-754,302,51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33,533.61	-48,540,560.56	-58,346,322.92	-346,673,162.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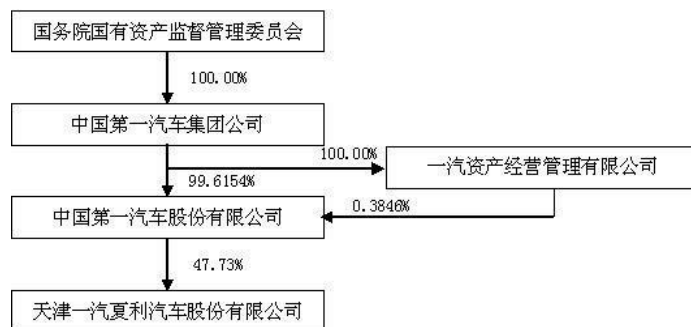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4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6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73%	761,427,612	0	-	-	-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6%	310,438,808	0	-	-	-
北京汐合精英投资有限公司-汐合量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4,603,500	0	-	-	-
王艳	境内自然人	0.27%	4,281,800	0	-	-	-
杨红军	境内自然人	0.23%	3,663,900	0	-	-	-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2,960,375	0	-	-	-
叶小青	境内自然人	0.18%	2,950,100	0	-	-	-
罗晋渝	境内自然人	0.12%	1,906,500	0	-	-	-
曲贵田	境内自然人	0.11%	1,726,800	0	-	-	-
王祖荣	境内自然人	0.09%	1,500,000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罗晋渝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06500 股;杨红军通过“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51300 股。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2136万辆和2144.4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9.2%和9.6%。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4.2万辆和120.6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3%和4.0%。（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经管层在股东会和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缩减组织机构和人员；推进以实物资产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工作；完善内部预算控制机制实现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以整车相关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及负债出资，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在公司所在地成立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合资公司19.9%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与铁物股份就上市公司控股权无偿划转、上市公司现有资产置出以及发行股份购买铁物股份下属资产等事宜达成了初步意向。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本次重组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加强上市公司业务多元化，充盈业务线，提升上市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目前，本次重组工作正在积极稳步推进中。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907.28万元，同比下降61.85%，实现营业利润-100138.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052.14万元。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轿车销售	260,401,376.96	479,819,471.30	-84.26%	-70.25%	-62.30%	-38.84%
备件销售	35,310,143.15	40,773,810.17	-15.47%	-72.85%	-66.56%	-21.72%
提供劳务	98,187,070.72	93,048,167.79	5.23%	11.23%	4.72%	5.89%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汽车市场销售整体下滑，以及公司产品由于品牌弱化、定位与配置存在偏差、销售渠道弱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销持续低迷，以及由此导致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和安置员工费用增加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3,342,9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3,342,9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529,563.9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333,610.4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902,632.7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82,746.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3,342,900.00			13,342,900.00
应收账款	18,529,563.97		-195,953.48	18,333,610.49
其他应收款	1,902,632.79		-19,886.51	1,882,746.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0		1,609,500.00	1,401,609,500.00
其他应付款	1,074,017,827.32		-3,239,500.00	1,070,778,327.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989,581.28		1,630,000.00	103,619,581.28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1,759,552.65		195,953.48	51,955,506.1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107,941.90		19,886.51	5,127,828.41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_\_\_\_\_

雷 平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9 日